

103 年 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3/01/08
案例主題	撤銷離婚登記、離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市居民 A 女士於民國 86 年與 B 先生結婚，民國 94 年離婚，日前持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欲撤銷與 B 先生之離婚登記，B 先生離婚之後，於民國 100 年與 C 女士結婚，以至於電腦系統無法辦理撤銷離婚登記。又 A 女士於民國 102 年向法院聲請與 B 先生和解離婚，因影響離婚證明書核發問題，故電話請示內政部戶籍作業科尋求解決之道。
處理情形及法令依據	內政部戶籍作業科承辦人指示用維護配偶姓名方式辦理，故辦理程序如下： (一) 因 B 先生戶籍資料已有現行配偶姓名，無法辦理撤銷離婚登記，故以個人記事補填方式辦理，並以手工填寫離婚撤銷登記申請書。 (二) B 先生戶籍在異地，經與異地戶所聯繫，將其現行配偶姓名維護成 A，以便辦理後續之離婚登記。 (三) 辦畢離婚登記後，再請異地戶所將其現行配偶姓名維護成 C，整起案件即辦理完成。

103 年 6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3/06/12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本案當事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予雙方，嗣後又重新約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予生母，生父記事欄仍有一筆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記事，不僅造成查驗機關混淆易使民眾誤解。
處理情形及法令依據	(一) 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3158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系統係自動組合記事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但遇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有變更時，卻無須辦理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廢止登記，致其記事欄仍登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記事，造成謄本使用時易使查驗機關混淆及民眾誤解。」 (二) 另第三點規定：「.....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裁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記事欄產生廢止之記事，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應先申辦廢止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登記。」

103 年 8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3/08/12
案例主題	姓名變更登記
案例內容	本案當事人○○女士於 103 年 8 月 6 日申請姓名變更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誤申請改名與其胞妹同姓名為由，申請撤銷其姓名變更。
處理情形 及法令依 據	(一) 姓名條例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二)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886 號函略以：當事人申請改名與其直系親屬同名，有違姓名條例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之立法意旨，且不符倫情常理，不宜辦理。 (三)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6367 號函略以：惟為避免逐一查證當事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造成改名程序複查冗長，得請當事人主動提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提證困難，以書面切結無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使用相同姓名之情形後受理其改名。 (四) 本案依○○女士之申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撤銷其姓名變更。

103 年 10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3/10/22
案例主題	分(合)戶登記
案例內容	本案當事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申請恢復戶籍於他人戶內，辦理完畢後又申請同址分戶，承辦人員辦理完畢始發現其夫亦在同一地址設有戶籍且與當事人同址分戶，經承辦人員口頭詢問夫妻二人確實同居且共同生活，故撤銷分戶登記。
處理情形及法令依據	(一) 依內政部 84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405000 號函規定略以：「二、有關在同一門牌號碼分戶者，...除夫妻、未成年子女在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外，其餘並無限制。至夫妻或未成年子女單獨辦理遷出或住址變更登記再遷回原址，亦不得創立新戶。」 (二) 另依內政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667 號函規定略以：「一、有關夫或妻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於同址單獨立戶者，應依民法第 1001 條、第 1002 條、第 1060 條、戶籍法第 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二、...有關夫或妻一方及未成年子女於同址如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同址單獨立戶。」 本案因當事人夫妻確有同居之事實，故依上開規定撤銷其分戶登記。